

ICS 03.160

CCS A 00

# DJG330481

## 海宁市地方技术性规范

DJG 330481/T XXXX—XXXX

### "法律明白人"队伍建设规范

"A law-knowledgeable person" team construction specifications

(征求意见稿)

XXXX - XX - XX 发布

XXXX - XX - XX 实施

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I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基本要求 .....	1
5 工作职责 .....	1
6 能力要求 .....	2
7 建设范围 .....	2
8 遴选要求 .....	2
9 培训提升 .....	3
10 评价与改进 .....	4
11 激励与退出 .....	4
附录 A（资料性） “法律明白人” 工作流程图 .....	5
附录 B（资料性） “法律明白人” 推荐表 .....	6
参考文献 .....	7

## 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海宁市司法局提出、归口并组织实施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

# "法律明白人"队伍建设规范

## 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“法律明白人”队伍建设的工作职责、能力要求、建设范围、遴选要求、培训提升、评价与改进、激励与退出等内容。

本文件适用于“法律明白人”的队伍建设工作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**法律明白人** A law-knowledgeable person

具有较高威信、一定学识水平、较好法治素养，热心公益事业、积极参与法治实践，能发挥守法普法示范带头作用的基层人员。

## 4 基本要求

4.1 应依托现有村级综合服务设施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站、所）、人民调解室、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（室、点）、公民法治素养观测点、学法守法示范户等资源，建立“法律明白人”法治实践工作站（点），为“法律明白人”学习培训、履行职责提供固定场所。

4.2 每个行政村、城镇社区应建立至少 2 个法治实践工作站（点）。

4.3 镇（街道）司法行政部门应建立辖区内“法律明白人”线上学习交流平台，行政村、城镇社区应建立本行政村、城镇社区“法律明白人”线上学习交流平台。

4.4 线上学习交流平台应邀请社区民警、驻村法官、联村检察官、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、专职调解员、村干部、社区干部等加入。

## 5 工作职责

### 5.1 一般要求

5.1.1 “法律明白人”每年应参加不少于 4 次法治实践活动。

5.1.2 应通过日常走访、法治实践、民主治理等形式进行“法律明白人”工作，工作流程见附录 A。

5.1.3 “法律明白人”应承担政策法规宣传、社情民意收集、法律服务引导、矛盾纠纷化解、民主法治建设等工作职责。

### 5.2 政策法规宣传

5.2.1 “法律明白人”应宣传中国法治思想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相关部门法以及群众生产生活基础

法律法规。

5.2.2 “法律明白人”应宣传与乡村振兴、基层治理、生态建设、公共卫生安全、道路交通安全、未成年人保护等法律知识，带动家庭成员、群众学法用法。

5.2.3 “法律明白人”宜因地制宜打造合法合规的家庭法治宣传教育阵地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。

### 5.3 社情民意收集

“法律明白人”应依托民主恳谈会、民主议事会等民主协商途径，收集和反映社情民意。

### 5.4 法律服务引导

“法律明白人”应利用茶余饭后聊家常、参加法治实践服务等形式，发现群众的操心事、烦心事、揪心事，收集、化解和上报群众的法律需求，引导群众用好公共法律服务资源，带动群众提高法律意识。

### 5.5 矛盾纠纷化解

“法律明白人”应参与矛盾纠纷预防、排查、化解工作，引导群众理性表达利益诉求，依法维护合法权益。

### 5.6 民主法治建设

5.6.1 “法律明白人”应参加监委会、业委会和民生议事堂等基层治理组织，主动参与法治文化建设，推进基层自治、法治、德治融合。

5.6.2 “法律明白人”应承担普法宣讲员、共享法庭庭务主任等工作，参与基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。

## 6 能力要求

6.1 “法律明白人”应具有中等专科及以上学历。

6.2 “法律明白人”应能熟练使用普通话，宜能听懂本地方言。

6.3 “法律明白人”应具备法律知识、法治实践、基层治理等业务知识与能力。

## 7 建设范围

7.1 “法律明白人”应覆盖行政村、城镇社区、规上企业、新经济新业态组织等基层领域。

7.2 行政村、城镇社区“法律明白人”应从实际居住在当地的人员中产生。每个村民小组、社区微网格和具有实际需求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应培育不少于1名，每个行政村应不少于3名“法律明白人”。

7.3 规上企业应从专职工会委员、法务、班组长等人员选拔确定不少于1名“法律明白人”。

7.4 新经济新业态组织应结合工作团队、人员籍贯等情况，在每30名从业人员中选拔确定不少于1名“法律明白人”。

7.5 新居民较集中的行政村、城镇社区或单位、组织宜根据实际情况，在相同省籍的新居民中选拔确定“法律明白人”。

7.6 其他社会组织、经营主体应结合区域、人数、作用等情况选拔确定“法律明白人”。

## 8 遴选要求

### 8.1 遴选对象

### 8.1.1 “法律明白人”应优先从以下人员中遴选：

- a) 党员干部；
- b) 乡贤；
- c) 网格长；
- d) 微网格长（员）；
- e) 人民调解员；
- f) 法管家；
- g) “五老”人员（老干部、老战士、老专家、老教师、老模范）；
- h) 退伍军人；
- i) 致富能手等各类人才；
- j) 热心公益事业的群众。

### 8.1.2 曾经受过行政处罚的人员不应遴选为“法律明白人”。

## 8.2 遴选程序

应按以下程序进行“法律明白人”遴选：

- a) 按照个人自荐或者单位推荐，由镇（街道）司法行政部门负责，从行政村、社区、产业园区、新经济新业态组织等领域中同时开展推荐、选拔、培育工作；
- b) 镇（街道）司法部门初审核实，经镇（街道）同意后，报县（市、区）司法行政部门，推荐表见附录 B；
- c) 县（市、区）司法行政部门将“法律明白人”名单向社会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；
- d) 公示期满后，县（市、区）司法行政部门统一发文公布并予以备案，并颁发证书、徽章。

## 9 培训提升

### 9.1 一般要求

#### 9.1.1 “法律明白人”集中培训每年应不少于 8 课时。

#### 9.1.2 应建立“法律明白人”教育师资库，加强师资建设。

### 9.2 培训内容

“法律明白人”教育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- a) 法律政策知识。包括中国法治思想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相关部门法，国家安全、乡村振兴、生态文明、安全生产、社会应急治理、未成年人保护、消费者权益保护、职工维权、防范电信诈骗等法律法规；
- b) 法治实践能力。重点培养法治宣传教育能力、社情民意信息收集能力、群众法治需求引导能力、矛盾纠纷调解能力、信访舆情处理能力；
- c) 道德品格教育。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开展家风家训学习，教育引导“法律明白人”讲道德、守规矩、重家风。

### 9.3 培训方法

#### 9.3.1 应依托全国智慧普法统一平台、浙江普法宣传平台、嘉兴普法小程序、法治海宁公众号、微嘉园心安海宁模块、共享法庭等融普法线上平台开展视频、听庭、以案普法等线上学习培养。

#### 9.3.2 应组织“法律明白人”参加讲座授课，参观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、法治文化基地，观看法

治文艺演出等方式进行现场教学。

9.3.3 应发放“法律明白人”普法读本，或结合本地重点工作编写培养课件、视频、折页等培养教材。

9.3.4 应组织“法律明白人”现场观摩人民调解、法院庭审、村民议事、平安建设等，进行实践观摩学习。

9.3.5 “法律明白人”应进行分级培育，并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a) “法律明白人”应分为县（市、区）、镇（街道）两级进行培育。培育等级由培育对象的工作积极性、群众认可度、培育成熟度等综合考量确定；
- b) 县（市、区）级“法律明白人”名单由县（市、区）司法行政部门从行政村、城镇社区、规上企业、新经济新业态组织中择优选拔确定；
- c) 镇（街道）级“法律明白人”名单由镇（街道）司法行政部门从行政村、城镇社区、经营主体中选拔，可作为县（市、区）级“法律明白人”的协助和后备力量。

## 10 评价与改进

### 10.1 评价

镇（街道）司法行政部门应每年对“法律明白人”政策法规宣传、社情民意收集、法律服务引导、矛盾纠纷化解、民主法治建设工作履职及“法律明白人”队伍建设情况进行1次年度评价。

### 10.2 改进

应根据评价结果，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改进，并针对问题对“法律明白人”进行专项培训，持续提升服务质量。

## 11 激励与退出

11.1 县（市、区）、镇（街道）两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对工作成效突出的“法律明白人”进行褒扬激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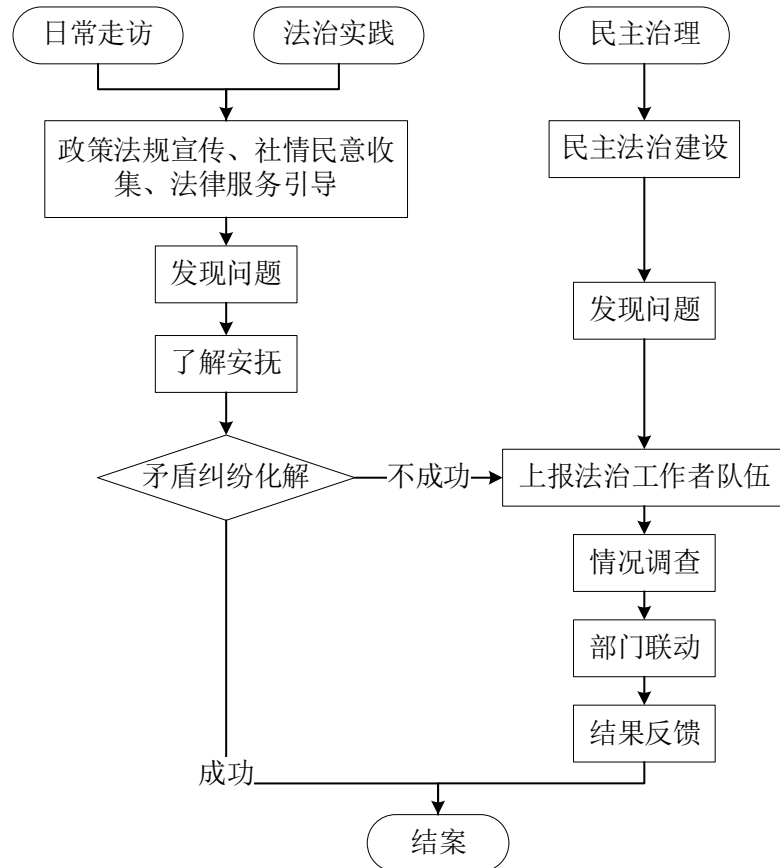
11.2 因居住地变更、个人意愿或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确定为“法律明白人”的，镇（街道）司法行政部门应及时进行清退，并应报县（市、区）司法行政部门备案。

11.3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“法律明白人”，应进行清退：

- a) 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；
- b) 不认真履职，经提醒仍不改正；
- c) 出现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形。

附录 A  
(资料性)  
“法律明白人”工作流程图

“法律明白人”工作流程图见图A.1。



图A.1 “法律明白人”工作流程图



附 录 B  
(资料性)  
“法律明白人”推荐表

“法律明白人”推荐表模板见表B.1。

表B.1 “法律明白人”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	文化程度	
政治面貌		手机号码		居住地址					
个人简历：									
主要事迹：									
镇（街道）意见	盖 章  年 月 日								
市普法办意见	盖 章  年 月 日								

注：推荐单位为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；主要事迹填写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方面的主要做法（不少于500字）。

### 参 考 文 献

- [1]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《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》
  - [2] 司发通〔2021〕72号《乡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
  - [3] 司发通〔2023〕50号《关于充分发挥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、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和“法律明白人”在依法化解矛盾纠纷中作用的通知》
  - [4] 司发通〔2023〕75号《“1名村（居）法律顾问+N名法律明白人”行动方案》
  - [5] 浙普办〔2020〕18号《浙江省“学法守法示范户”“法治带头人”“法律明白人”“法治农家院”“农村法治文化阵地”指导标准》
  - [6] 浙司〔2024〕8号《“1名村（居）法律顾问+N名法律明白人”行动方案》
  - [7] 嘉委法普〔2024〕3号《嘉兴市“法律明白人”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引》
-